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董事会九届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与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和交流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今后的发展需要，是在结合当前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定的，兼顾了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和导向。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乔军 王智祥 陈定
张永利

2022年8月18日